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商品房买卖意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物业并签署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》。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2017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《商品房买卖意向协议》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长期发展考虑，拟从独立第三方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虹峰地产”）购买位于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，即 J3#的 BI 至 5F（或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），建筑面积约为 23824 平方米的房产。由于目前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，为表双方诚意并避免其他人恶意竞争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与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《商品房买卖意向协议》，并同意向虹峰地产支付 5000 万元诚意金，该诚意金不做房款抵扣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童锦泉
- 3、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210104564669391E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

5、注册地址：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22 号

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概况：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32 号，即 J3#的 BI 至 5F（或地下一层至地上五层），建筑面积约为 23824 平方米的房产。本次拟购买物业所在土地用途为住宅及其他商服用地，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4 月 28 日，项目开发商为沈阳虹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2、本次交易价格：双方签署《商品房买卖意向协议》，公司向虹峰地产支付 5000 万元诚意金，该诚意金不得抵扣房款，未来需退还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

本次交易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因该项交易尚未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如出现影响交易的不确定因素，无法达到与公司要求的交易条件，该项交易仍存在取消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商品房买卖意向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